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邱駿紳

代 理 人 陳永群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楊耀德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屏東縣萬巒地區農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文賢

代 理 人 陳俐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沈中玄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03 代 理 人 黃勝豐
04 相 對 人
05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6 0000000000000000
07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08 代 理 人 呂亮毅
09 相 對 人
10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1 0000000000000000
12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13 代 理 人 葉佐炫
14 相 對 人
15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6 0000000000000000
17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18 0000000000000000
19 0000000000000000
20 相 對 人
21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2 0000000000000000
23 0000000000000000
24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25 0000000000000000
26 0000000000000000
27 相 對 人
28 即 債權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29 0000000000000000
30 0000000000000000
31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0000000000000000
03 相 對 人
04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
07 代 理 人 鄭穎聰
08 相 對 人
09 即 債權人 屏東縣萬安儲蓄互助社
10 0000000000000000
11 法定代理人 戴英花
12 相 對 人
13 即 債權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14 0000000000000000
15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16 0000000000000000
17 0000000000000000
18 相 對 人
19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0 0000000000000000
2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22 相 對 人
23 即 債權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24 0000000000000000
25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
26 代 理 人 李咨儀
27 相 對 人
28 即 債權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29 0000000000000000
30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31 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

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前列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

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邱駿紳應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二、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三、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四、聲請清算前二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五、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六、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

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七、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八、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復為同條例第133、134條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、聲請人前於民國111年7月22日向本院聲請依消債條例前置調解，因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111號裁定自112年3月16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嗣依消債條例第53條第1項、第5項規定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48號裁定自112年8月4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，各相對人共受償新臺幣（下同）700,000元後，本院於113年11月1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1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，業據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

(二)、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，聲請人主張其於112年間領有149,500元之公益彩券所得，嗣於113年11月間感染變性新冠病毒攻擊肺部至嚴重咳嗽，治療至114年1月26日併發肺積水心臟病、雙腿水腫、兩小腿傷口感染皮膚又患糖尿病，需長期治療及糖尿病飲食需管理，而無法正常工作等事實，經本院調取其之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、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，堪信屬實。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，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，以112、113、114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之數額17,076元、17,076元、18,618元認列。基上，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扣除前開必要支出後，顯無剩餘，自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予免責規定之適用餘地。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其他各款應不免責事由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既經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，應裁定免除其

債務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，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免責之情事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依首開規定裁定本件聲請人免責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民事庭 法 官 李宛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書記官 張彩霞